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共计14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通讯会议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共计10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通讯会议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

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外投资的情况，认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等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

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